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羅珮真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0
傳真：(02)29691665
電子信箱：A1488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03221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02019843_110D2009369-01.pdf、
1102019843_110D2009370-01.pdf、1102019843_110D2009371-01.pdf、
1102019843_110D200937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工程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
第5點、第10點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本文簡稱工程會）110年11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11/16 14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廖翊仔

教育局



1102215214

(2021/11/16)

